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0〕2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补充规定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补充规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按照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要求，培育企业家精神，激发企业家活力，发挥企业家作用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《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作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增设山西省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一类奖项，奖励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优秀企业家。

第二条 省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的评审工作按照《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条 省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不分等级，每年评审一次，每次奖励人选总数不超过5个，每人奖金数额为50万元。

第四条 省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人选不受国籍限制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中国籍人选应当对党忠诚、勇于创新、治企有方、兴企有为、清正廉洁；外国籍人选应当对华友好，具有良好声誉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规违纪、学术不端、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
（三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及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能够引领改革、担当作为，奋战在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一

线,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,促进我省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

第五条 省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授予人选,在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,发挥自身优势和企业优势,同时在以下方面做出特殊贡献:

(一)成功引进我省急需紧缺的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,引进团队的水平处于全国同类领域领先水平;

(二)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,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,在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;

(三)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(集群),带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(园区)的形成与发展,为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厅将拟授奖人选报省人民政府批准,由省人民政府作出授奖决定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22日印发

